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2〕6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三批上海市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体方案》及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首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通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市知识产权局党组研究审议，确定上海核工院等14家单位为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担单位。

望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担
单位名单



附件

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名单

一、上海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	
1	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2	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3	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4	紫光展锐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5	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
6	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
7	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	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
二、上海市知识产权产学研运营联合体项目	
1	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
2	华东理工大学
3	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
4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
5	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
6	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